附件1

鄂尔多斯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报主体

上一年度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上一年度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后注册地和主营业务仍在鄂尔多斯市的企业；上一年度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上一年度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科创板挂牌以及深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上一年度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上一年度注册、资金托管账户设在鄂尔多斯市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实缴资金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上一年度获得商品交易所期货品种免检品牌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在鄂尔多斯市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主要税收贡献在鄂尔多斯市的企业。

三、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如实填写《鄂尔多斯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所在旗区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后，上报旗区人民政府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四、申报内容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旗区金融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鄂尔多斯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上市企业需提供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上市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4.在“新三板”挂牌企业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

5.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和深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需提供交易所相关挂牌证明和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6.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完成股份制改造证明，市统计局、市科学技术局认可文件；

7.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实缴资金证明；

8.商品交易所期货品种免检品牌证明。

五、资金拨付

经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市财政局根据申报表内容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为依据发放奖励资金。